

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CNC 数控高精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CNC 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0日,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 CNC 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CNC 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在宣城市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CNC 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300 台套 CNC 数控机床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42%。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CNC 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由泾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3-341823-04-01-846397),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沅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CNC 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年8月12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局以泾环综函(2024)34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项目于2025年9月建成,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8Q1A7531001Z,并于2025年10月投入运行。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 CNC 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铸件打磨房废气、喷漆房废气、晾干房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底漆打磨房废气和食堂油烟，其中：

①铸件打磨房废气：铸件毛坯经机加工后得到铸件，铸件的外表面需要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将产生粉尘。项目建设一间密闭铸件打磨房，铸件打磨房产生的铸件打磨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喷漆房废气、晾干房废气：项目在喷漆和晾干过程中会产生喷涂废气，项目设有一座喷漆房，调漆、喷漆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喷枪清洗废气

项目喷枪定期使用环氧富锌底漆稀释剂清洗，每天清洗1次，稀释剂使用过程挥发从而产生有机废气。喷枪清洗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枪清洗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④底漆打磨房废气

底漆喷涂晾干后，需对部分不平整的外表面进行打磨，打磨在密闭的底漆打磨房内进行，打磨后再进行补底漆，底漆打磨在底漆打磨房内进行，底漆打磨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⑤食堂油烟：食堂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在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铸件集中收集后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金属碎屑沾有切削液，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NH₃-N 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琴溪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期间，项目铸件打磨和底漆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房中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喷漆和晾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铸件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金属碎屑沾有切削液，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CNC 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加强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管理，按规范填写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完善环保设施及其标识标牌规范化设置。



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2 月，2026 年 3 月 20 日，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 CNC 数控高精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CNC 数控高精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CNC 数控高精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卫 晓 明

项 目 负 责 人 ： 卫 晓 明

填 表 人 ： 卫 晓 明

建设
单位： 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66175050

邮编： 242599

地址：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电机泵阀
产业智能制造基地

编制
单位： 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66175050

邮编： 242599

地址：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电机泵阀
产业智能制造基地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CNC 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				
主要产品名称	CNC 数控机床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台 CNC 数控机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台 CNC 数控机床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23%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0.54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p>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0、泾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303-341823-04-01-846397，2024 年 3 月 5 日；</p>				

	<p>11、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CNC 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p> <p>12、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34 号对《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CNC 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4 年 8 月 12 日；</p> <p>13、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限值	<p>1、项目铸件打磨和底漆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房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喷漆和晾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151 1437 159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5</td> <td>120</td> <td>3.5</td> <td rowspan="3">厂界</td> <td>1.0</td> <td>GB16297-1996</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15</td> <td>20</td> <td>/</td> <td>1.2</td> <td rowspan="2">DB34/4812.6-2024 和 GB16297-1996</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5</td> <td>70</td> <td>3.0</td> <td>4.0</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2">车间外</td> <td>6</td> <td rowspan="2">DB34/4812.6-2024</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120	3.5	厂界	1.0	GB16297-1996	二甲苯	15	20	/	1.2	DB34/4812.6-2024 和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5	70	3.0	4.0	非甲烷总烃	/	/	/	车间外	6	DB34/4812.6-2024	/	/	/	20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120	3.5	厂界	1.0	GB16297-1996																																	
二甲苯	15	20	/		1.2	DB34/4812.6-2024 和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5	70	3.0		4.0																																		
非甲烷总烃	/	/	/	车间外	6	DB34/4812.6-2024																																	
	/	/	/		20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	6~9
2	COD	mg/L	500	500	500
3	BOD ₅	mg/L	300	350	300
4	NH ₃ -N	mg/L	/	45	45
5	SS	mg/L	400	400	400

3、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3、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为 CNC 数控机床生产项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粉尘、VOCs。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约 0.012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约 0.005t/a，则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12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5t/a。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前言

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位于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

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CNC 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占地约 20 亩，新建 2 栋钢构厂房及办公楼、研发楼等，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300 台套 CNC 数控机床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由泾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3-341823-04-01-846397）。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CNC 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2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34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建成，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8Q1A7531001Z，并于 2025 年 10 月投入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30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3）废水监测；（4）厂界噪声监测；（5）环境管理检查。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北侧为空地、复兴路，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和谐路，东侧为空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存在明显的制约因素，中心坐标为北纬 N：30.725095，东经 E：118.455620，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厂区设 1#车间、2#车间；1#车间内布置高精度圆度仪、万能升降铣床、数控车床、钻床、

龙门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主要进行机加工；2#车间北部主要布置危废暂存间、辅料仓库、铸件打磨房、喷漆房、晾干房、底漆打磨房、设备装配区，车间南部主要布置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库、主轴装配区、配电区、设备展厅、设备装配区。并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建筑物、运输进行布置，从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来看，项目储运、生产、办公等功能区独立分开，减少交叉干扰，满足各区的功能，减少了各个工序物料及产品的运送距离。项目厂区布局设计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CNC 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泾县经济开发区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

建设规模：占地约 20 亩，新建 2 栋钢构厂房及办公楼、研发楼等，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300 台套 CNC 数控机床的生产规模；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约 20 亩。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F, 长 105.4 米, 宽 36 米, 占地面积 3794.4m ² , 机加工车间, 布置高精度圆度仪、万能升降铣床、数控车床、钻床、龙门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 主要进行机加工。	1F, 长 105.4 米, 宽 36 米, 占地面积 3794.4m ² , 机加工车间, 布置高精度圆度仪、万能升降铣床、数控车床、钻床、龙门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 主要进行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1F, 长 105.4 米, 宽 36 米, 占地面积 3794.4m ² , 车间北部主要布置危废暂存间、辅料仓库、铸件打磨房、底漆打磨房、喷漆房、晾干房、设备装配区, 车间南部主要布置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库、主轴装配区、配电区、设备展厅、设备装配区。	1F, 长 105.4 米, 宽 36 米, 占地面积 3794.4m ² , 车间北部主要布置危废暂存间、辅料仓库、铸件打磨房、底漆打磨房、喷漆房、晾干房、设备装配区, 车间南部主要布置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库、主轴装配区、配电区、设备展厅、设备装配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位于 2#车间南侧, 长 36 米, 宽 10 米, 占地面积 36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就餐。	3F, 位于 2#车间南侧, 长 36 米, 宽 10 米, 占地面积 36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就餐。	与环评一致
	研发楼	3F, 位于 1#车间南侧, 长 36 米, 宽 10 米, 占地面积 36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产品研发 (没有产品的检验)。	3F, 位于 1#车间南侧, 长 36 米, 宽 10 米, 占地面积 36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产品研发 (没有产品的检验)。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辅料仓库	位于 2#车间中部, 面积约为 24m ² , 用于储存油漆、稀释剂等辅料。	位于 2#车间中部, 面积约为 24m ² , 用于储存油漆、稀释剂等辅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2#车间南部, 面积约为 100m ² , 用于储存成品。	位于 2#车间南部, 面积约为 100m ² , 用于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漆房废气、底漆打磨房废气、晾干房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漆房废气、底漆打磨房废气、晾干房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铸件打磨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铸件打磨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 1 个 3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 1 个 3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位于 2#车间西北侧,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 1 个 3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 1 个 1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位于 2#车间西北侧,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减少, 增加危废周转次数
	噪声治理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底漆打磨房、晾干房、辅料仓库、化粪池、隔油池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 其他区域设置一般防渗; 含油设备放置于托盘内。	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底漆打磨房、晾干房、辅料仓库、化粪池、隔油池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 其他区域设置一般防渗; 含油设备放置于托盘内。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型号规格	单台/套尺寸 (长*宽*高 mm)	单台/套重量 (kg)
1	CNC 数控机床	150 台/套	150 台/套	JHM12CNC	2080*1420*1610	1820
		150 台/套	150 台/套	JHM18CNC	2350*2050*1820	32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高精度圆度仪	RA-120P	11	10	/
2	万能升降铣床	XA6132	10	10	/
3	行车	3t	6	6	/
4	龙门加工中心	DMV2015D	2	2	/
5	龙门加工中心	DMV4020D	1	1	/
6	立式加工中心	/	3	3	
7	钻床	/	7	7	
8	数控车床	CA6140	22	20	
9	平面磨床	/	3	3	
10	卧式加工中心	/	2	2	
11	喷漆房	5×2.5×3m	1	1	/
12	晾干房	5×2.5×3m	1	1	

13	铸件打磨房	5×2.5×3m	1	1	
14	底漆打磨房	5×2.5×3m	1	1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目)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铸件毛坯	/	t/a	500	500
2	轴瓦配件	/	套/a	300	300
3	电器配件	/	套/a	300	300
4	液压配件	/	套/a	300	300
5	标准件	/	套/a	300	300
6	环氧树脂面漆	桶装 (5kg/桶)	t/a	0.088	0.090
7	环氧树脂面漆稀释剂	桶装 (5kg/桶)	t/a	0.011	0.012
8	环氧树脂面漆固化剂	桶装 (5kg/桶)	t/a	0.011	0.010
9	环氧富锌底漆	桶装 (5kg/桶)	t/a	0.089	0.085
10	环氧富锌底漆稀释剂	桶装 (5kg/桶)	t/a	0.043	0.046
11	环氧富锌底漆固化剂	桶装 (5kg/桶)	t/a	0.013	0.015
12	润滑油	桶装 (15kg/桶)	t/a	0.12	0.12
13	切削液	桶装 (180kg/桶)	t/a	1.44	1.40

2.4.2 水平衡

(1) 供水

①生活用水

该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员工共 50 人，其中 15 人住宿，35 人不住宿。不住宿员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60L/d 定额计，住宿员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20L/d 定额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170t/a (3.9t/d)，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936t/a (3.12t/d)。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食堂用水

项目食堂用餐人数为 50 人，食堂用水量按 20L/餐·人定额计，一日一餐，年用水量为 300t/a (1t/d)，排污系数取 0.8，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40t/a (0.8t/d)。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切削液稀释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只用于加工中心，1 台加工中心 1 年用切削液 1 桶（180kg/桶），本项目共 8 台加工中心，切削液需加水稀释后方可使用，切削液和水用量按 1:20 计，则 1t 的切削液需 20t 水进行稀释。切削液年用量为 1.44t（0.0048t/d），则切削液稀释用水量为 28.8t/a（0.096t/d），则稀释后的切削液为 30.24t/a（0.1008t/d）。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但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会因为杂质混入、温度升高和细菌微生物滋生等原因而失效变质，需定期更换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经验，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1.8t/a（0.006t/d）。

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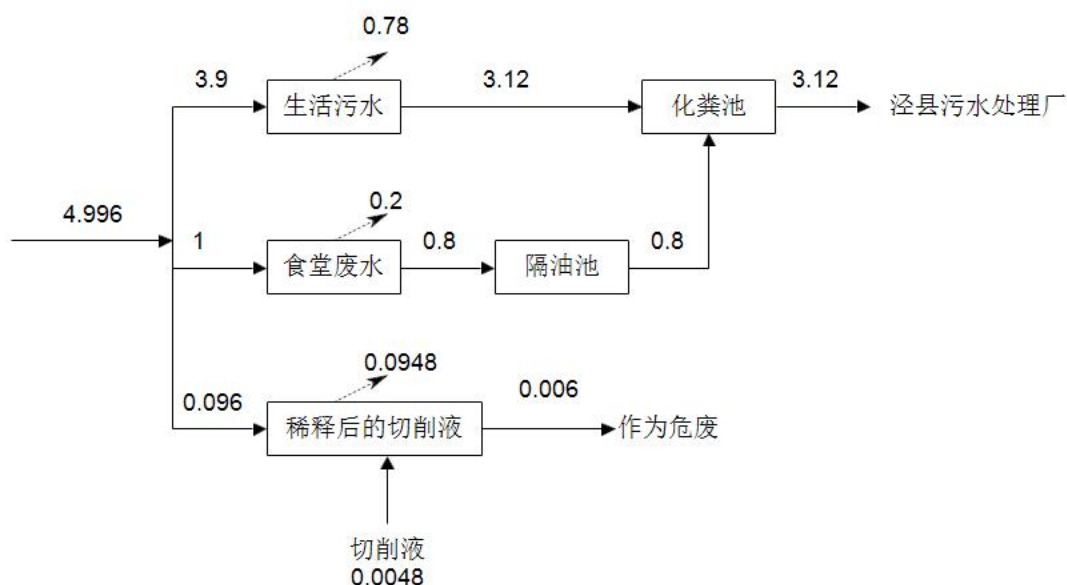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本项目主要为 CNC 数控机床生产，主要涉及机加工、喷漆工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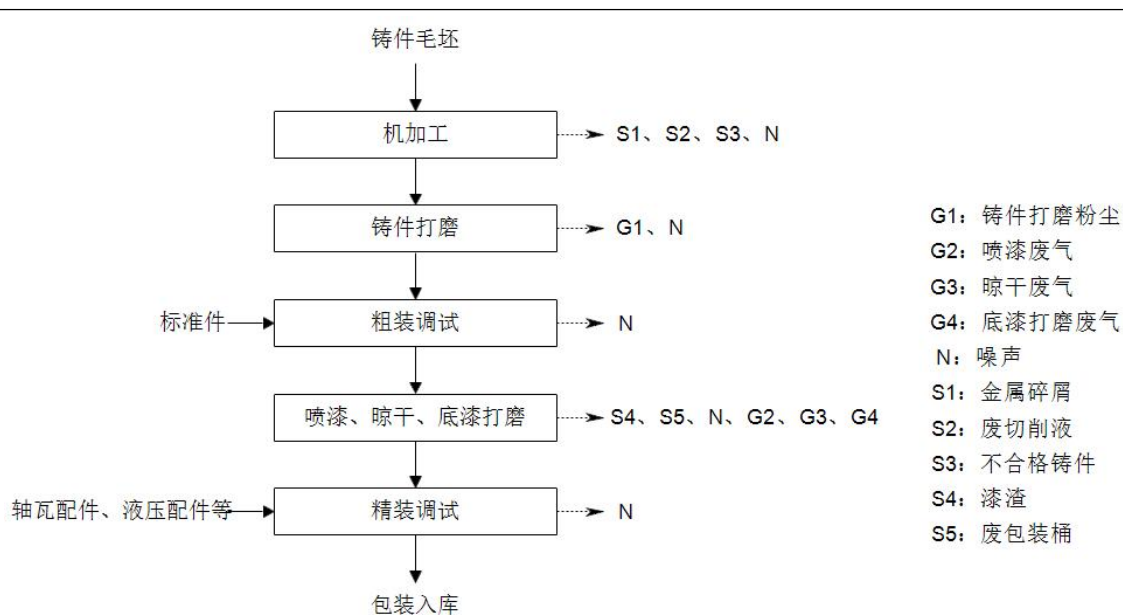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生产工艺流程

(1) 铸件毛坯进料：将铸件毛坯转送到 1#车间内存放区。

(2) 机加工：根据工艺要求，对铸件毛坯进行机加工处理，主要通过铣床、钻床、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加工（包括钻孔、铣面等），得到可使用的铸件。此工序产生 S1 金属碎屑、S2 废切削液、S3 不合格铸件、N 噪声。

(3) 铸件打磨：用磨床对铸件外表面进行打磨，铸件打磨工序在密闭的铸件打磨房内进行，铸件打磨房尺寸为 2.5m (L) × 2.5m (W) × 3m (H)。此工序产生 G1 铸件打磨粉尘、N 噪声。

(4) 粗装调试：将铸件、标准件进行粗装后调试，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5) 喷漆、晾干、底漆打磨：人工使用喷枪对粗装后的数控机床外表面进行喷漆，喷漆、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尺寸为 5m (L) × 2.5m (W) × 3m (H)，喷漆为干式喷漆，采用手工喷漆，底漆和面漆均喷涂一遍。底漆喷涂晾干后，需对部分不平整的外表面进行打磨，打磨在密闭的底漆打磨房内进行，底漆打磨房尺寸为 5m (L) × 2.5m (W) × 3m (H)，打磨后再进行补底漆。晾干工序在密闭的晾干房内进行，晾干房尺寸为 5m (L) × 2.5m (W) × 3m (H)，晾干方式为电加热烘干，喷枪头定期使用环氧富锌底漆稀释剂清洗，每天清洗 1 次。

面漆由环氧树脂面漆、环氧树脂面漆稀释剂、环氧树脂面漆固化剂按照质量 8:1:1 组成的，调和后的面漆密度为 1.126g/cm³；底漆由环氧富锌底漆、环氧富锌底漆稀释剂、环氧富锌底漆固化剂按照质量 7:1:1 组成，调和后的底漆密度为 1.186g/cm³。

在进行调漆、喷漆、晾干、底漆打磨、喷枪头清洗时必须开启风机，对产生的废气进行负压收集。此过程产生 G2 喷漆废气、G3 晾干废气、G4 底漆打磨废气、S4 漆渣、S5 包装桶、N 噪声。

(6) 精装调试：将轴瓦配件、液压配件、电器配件等进行精装后调试，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7) 包装入库：根据工艺要求，将总装完成的机床包装防护到位后，入库准备发货。

2.5.2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具体产污环节如下：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铸件打磨	铸件打磨粉尘	颗粒物
		喷漆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底漆打磨	底漆打磨粉尘	颗粒物
		晾干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	固废	机加工	金属碎屑	/
			废切削液	/
			不合格铸件	/
		喷漆	漆渣	/
		材料包装	废包装桶	/
		机械保养	废润滑油	/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3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pH
4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LAeq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 CNC 数控机床的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 CNC 数控机床的生产。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300 台 CNC 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台 CNC 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300 台 CNC 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达标区，年产 300 台 CNC 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与环境评时建设地点一致。	无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车辆运输，原料堆放在仓库内。	车辆运输，原料堆放在仓库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喷漆房废气、底漆打磨房废气、晾干房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喷漆房废气、底漆打磨房废气、晾干房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无变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铸件打磨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排放。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铸件打磨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产生的喷漆房废气、底漆打磨房废气、晾干房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铸件打磨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排放。	项目产生的喷漆房废气、底漆打磨房废气、晾干房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铸件打磨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排放。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无变动

			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无变动

表三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铸件打磨房废气、喷漆房废气、晾干房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底漆打磨房废气和食堂油烟，其中：

①铸件打磨房废气：铸件毛坯经机加工后得到铸件，铸件的外表面需要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将产生粉尘。项目建设一间密闭铸件打磨房，铸件打磨房产生的铸件打磨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喷漆房废气、晾干房废气：项目在喷漆和晾干过程中会产生喷涂废气，项目设有一座喷漆房，调漆、喷漆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喷枪清洗废气

项目喷枪定期使用环氧富锌底漆稀释剂清洗，每天清洗 1 次，稀释剂使用过程挥发从而产生有机废气。喷枪清洗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枪清洗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④底漆打磨房废气

底漆喷涂晾干后，需对部分不平整的外表面进行打磨，打磨在密闭的底漆打磨房内进行，打磨后再进行补底漆，底漆打磨在底漆打磨房内进行，底漆打磨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⑤食堂油烟：食堂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

（1）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置厂区车间位置。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厂房和办公楼尽可能相距较远，

预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3) 车床、钻床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

(4) 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5)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4 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碎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铸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85t/a。

(2) 不合格铸件：不合格铸件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废过滤棉：本项目喷漆废气、底漆打磨废气经过滤棉过滤，产生含漆渣废过滤棉，废过滤棉（过滤棉和过滤漆渣量）产生量约为 0.1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4) 漆渣：喷漆的过程中产生漆渣，漆渣的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5)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 废包装桶：项目使用的原料有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切削液等，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2t/a，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7) 废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但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会因为杂质混入、温度升高和细菌微生物滋生等原因而失效变质，需定期更换切削液，根据企业运行情况，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0.5t/a，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8) 废润滑油与油桶：项目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与废润滑油，约产生量 0.01t/a，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均交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金属碎屑：金属碎屑的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则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贮存和运输过程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金属碎屑沾有切削液，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

(10)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定点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42%。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有组织废气	铸件打磨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0
		喷漆房废气、晾干房废气、底漆打磨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排风设施	
废水治理		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0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相应隔声、风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单独设置双侧隔板加隔音棉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10
固废治理		交由环卫清运	15
		外售综合利用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	
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间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底漆打磨房、晾干房、辅料仓库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设置一般防渗；将含油设备放置于托盘内。	
合计			65

表四

4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不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可认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不位于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通过严格治理后，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024 年 8 月 12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34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情况如下：

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CNC 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CNC 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3-341823-04-01-846397），项目拟建于泾县经济开发区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约 20 亩，新建 2 栋钢构厂房及办公楼、研发楼等，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300 台套 CNC 数控机床的生产规模。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休时间和夜间高噪声作业，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砼搅拌，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

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铸件打磨房废气、喷漆房废气、晾干房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底漆打磨房废气和食堂油烟。铸件打磨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设有一座喷漆房和一座晾干房，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废气、底漆打磨房废气、晾干房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项目铸件打磨和底漆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房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晾干房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有关标准。

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噪声源设置在厂房内，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封闭，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更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碎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铸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铸件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金属碎屑沾有切削液，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泾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休时间和夜间高噪声作业，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砼搅拌，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1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铸件打磨房废气、喷漆房废气、晾干房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底漆打磨房废气和食堂油烟。铸件打磨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有一座喷漆房和一座晾干房,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废气、底漆打磨房废气、晾干房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确保项目铸件打磨和底漆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房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晾干房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的有关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铸件打磨房废气、喷漆房废气、晾干房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底漆打磨房废气和食堂油烟。铸件打磨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有一座喷漆房和一座晾干房,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废气、底漆打磨房废气、晾干房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据验收监测结果,喷漆房中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喷漆和晾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中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中相关要求。</p>
2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3	<p>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噪声源设置在厂房内,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封闭,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更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的产噪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治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4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碎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铸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铸件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金属碎屑沾有切削液,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p>	<p>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铸件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金属碎屑沾有切削液,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p>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6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7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于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1823MA8Q1A7531001Z。
8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4.4 环境管理检查

4.4.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4.4.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4.4.3 项目排污许可证

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于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1823MA8Q1A7531001Z。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及依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5.2 主要监测设备

表 5-4 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鉴定有效期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ZSJC-SY-001	2026/04/06
2	气相色谱仪	V5000	ZSJC-SY-004	2026/04/06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ZSJC-SY-007	2026/09/08
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ZSJC-SY-023	2026/03/23

5	电子天平	FA124	ZSJC-SY-025	2026/03/23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ZSJC-SY-028	2026/03/23
7	生化培养箱	SPX-80	ZSJC-SY-042	2026/03/23
8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OD-12	ZSJC-SY-110	/
9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ZSJC-SY-112	/
10	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ZSJC-XC-009	2026/04/02
11	手持式温湿度计	1360A	ZSJC-XC-016	2026/03/31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SJC-XC-037	2026/05/13
13	声校准器	AWA6022A	ZSJC-XC-039	2026/05/12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SJC-XC-042	2026/07/01
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SJC-XC-043	2026/06/25
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SJC-XC-045	2026/06/25
1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SJC-XC-047	2026/07/22
1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ZSJC-XC-049	2026/07/02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3.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3、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3.4、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5.3.5、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要求，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 5-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A)	94.0(标准声源)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测量前	94.0	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测量前	94.0	0	合格
					测量后	94.0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 2 天	两天
	打磨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 2 天	两天
	喷漆车间外（靠近门窗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1 次/天	两天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4 次/天	两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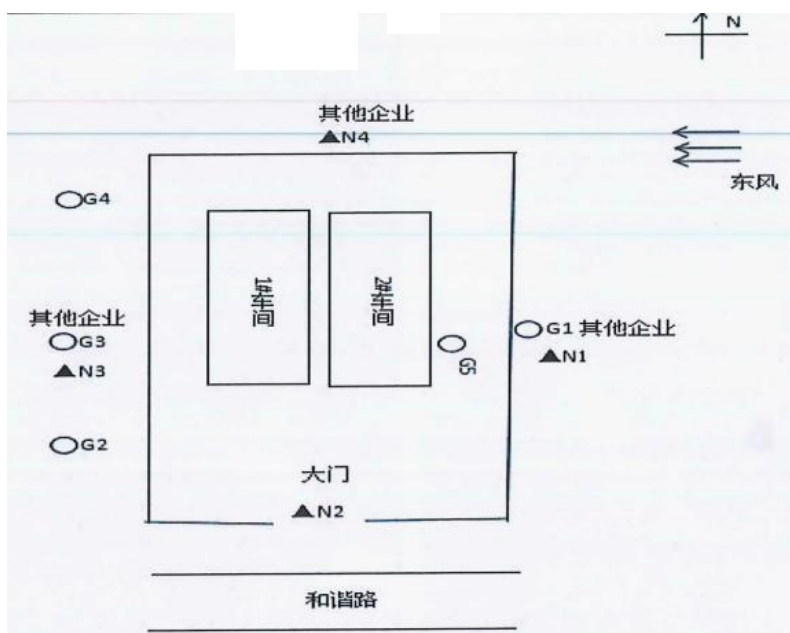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10.29-2025.10.30 对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CNC 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均值
CNC 数控机床	设计量 (台/d)	1	1	1
	实际量 (台/d)	1	1	1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NH ₃ -N	COD	BOD ₅	SS
污水总排口	2025.10.29	I	7.8	42.4	198	50.2	360
		II	8.3	42.1	200	54.2	325
		III	8.3	39.8	209	54.2	350
		IV	8.3	38.8	212	60.2	335
	日均值		7.8~8.3	40.8	205	54.7	343
	标准限值		6~9	45	500	3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10.30	I	8.4	42.8	149	42.3	305
		II	8.4	39.9	145	42.3	295
		III	8.5	38.9	147	46.3	315
		IV	8.5	39.3	142	40.3	305
	日均值		8.4~8.5	40.2	146	42.8	305
	标准限值		6~9	45	500	3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NH₃-N 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琴溪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房外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2025.10.29	I	0.56	0.73	0.64	0.71	0.70
		II	0.56	0.60	0.64	0.68	0.73
		III	0.57	0.64	0.72	0.62	0.79
	2025.10.30	I	0.57	0.57	0.56	0.57	0.57
		II	0.60	0.80	0.82	0.60	0.80
		III	0.84	0.89	0.74	0.84	0.89
最大浓度 (mg/m ³)			0.89				0.89
标准限值 (mg/m ³)			4.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μg/m ³)	2025.10.29	I	186	197	224	200
		II	188	195	228	204
		III	189	204	218	204
	2025.10.30	I	187	210	226	213
		II	193	212	225	205
		III	197	209	222	204
最大浓度 (mg/m ³)			0.288			
标准限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二甲苯 (μg/m ³)	2025.10.29	I	15.3	20.6	17.4	15.3
		II	11.3	6.6	10.3	11.3
		III	5.9	9.7	11.9	5.9
	2025.10.30	I	19.0	10.0	11.8	6.4
		II	12.9	11.4	9.9	10.7
		III	15.6	13.9	7.7	11.4
最大浓度 (mg/m ³)			0.0206			
标准限值 (mg/m ³)			1.2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8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206\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要求。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打磨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10.2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3/h)		7566	7339	741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3.5	达标

续表 7-4 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10.3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3/h)		7386	7363	733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3.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喷漆房废气、底漆打磨房废气、晾干房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喷漆房废气、底漆打磨房废气、晾干房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10.29				
喷漆房废气、底漆打磨房废气、晾干房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19805	18814	1992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64	0.71	0.77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1.34×10 ⁻²	1.53×10 ⁻²	3.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73	0.069	0.08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³	1.30×10 ⁻³	1.73×10 ⁻³	/	/	

续表 7-5 喷漆房废气、底漆打磨房废气、晾干房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10.30				
喷漆房废气、底漆打磨房废气、晾干房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17350	20008	2175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82	0.91	0.94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2×10 ⁻²	1.82×10 ⁻²	2.04×10 ⁻²	3.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99	0.091	0.06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2×10 ⁻³	1.82×10 ⁻³	1.37×10 ⁻³	/	/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废气、底漆打磨房废气、晾干房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04×10⁻²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82×10⁻³kg/h，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要求。

7.2.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期间仅监测昼间噪声，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码	检测 点位	检测值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达标 情况
		2025.10.29	2025.10.30		
		昼间 LeqA	昼间 LeqA	昼间 LeqA	
N1	厂界东	58	58	65	达标
N2	厂界南	52	54	65	达标
N3	厂界西	53	56	65	达标
N4	厂界北	58	58	6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2.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铸件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金属碎屑沾有切削液，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3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未检出，不进行颗粒物总量计算，项目喷漆、晾干和打磨年工作时间为 300h，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 0.0157kg/h，根据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47t/a，满足非甲烷总体排放量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CNC 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占地约 20 亩，新建 2 栋钢构厂房及办公楼、研发楼等，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300 台套 CNC 数控机床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由泾县发展改革委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3-341823-04-01-846397）。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CNC 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2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34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建成，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8Q1A7531001Z，并于 2025 年 10 月投入运行。

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30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8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206\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要求。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漆房废气、底漆打磨房废气、晾干房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4\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4 \times 10^{-2} \text{kg/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9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82 \times 10^{-3} \text{kg/h}$ ，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要求。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铸件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金属碎屑沾有切削液，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5 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未检出，不进行颗粒物总量计算，项目喷漆、晾干和打磨年工作时间为 300h，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 0.0157kg/h ，根据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47t/a ，满足非甲烷总体排放量总量控制要求。

8.5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CNC 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CNC 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扬尘治理工作，减少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除尘器运行维护，收尘设备专人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及时进行清灰。对设备定期进行检修，防治因设备老化或损坏致使粉尘外逸。

3、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加强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管理，规范危废暂存间的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CNC 数控高精密机床研发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41823-04-01-846397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55620、 北纬 30.7250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台 CNC 数控机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台 CNC 数控机床			环评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4）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MA8Q1A7531 001Z				
	验收单位	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0.54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6836034677			验收时间	2025.10.29-2025.10.3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0.0128	—	—	0.0128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047	0.005	—	0.0047	0.005	—	+0.0047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危废处理协议
- 3、项目生产日报表
- 4、排污许可登记
- 5、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